

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互联网核心交换机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773-2240GNJLHWJT3385**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采 购 人：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篇	竞争性谈判邀请书
第二篇	供应商须知
第三篇	响应资料表
第四篇	合同通用条款
第五篇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
第六篇	合同格式
第七篇	货物需求一览表
第八篇	技术规格与要求
第九篇	附表

第一篇 竞争性谈判邀请书

项目概况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互联网核心交换机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长春市净月区生态大街 3682 号伟峰东樾 11 号楼 2303 室）获取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0773-2240GNJLHWJT3385

项目名称：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互联网核心交换机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人民币 5,800,000.00 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 5,8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设备名称：互联网核心交换机；

数量：2 台；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签订合同后 15 个自然日内交货，设备到达实施现场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完成系统上线运行；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 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在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具有行政处罚信息、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等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

2）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

3）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谈判；单位

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违反这两条规定的，相关响应无效。

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获取时间和方式

凡有意参加供应商，请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3 日，每日上午 8 时 30 分至下午 16 时 00 分，将以下资料原件的扫描件或加盖公章复印件的扫描件发送至 zhongjinjlsfsgs@163.com 邮箱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

- (1) 营业执照副本
- (2) 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3) 单位负责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 (4) 文件款打款信息（包括打款人名称、打款凭证）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内容中应包含被授权人联系电话及邮箱，供应商发送资料后须致电 0431-81150785 与前台确认是否收到，我公司在收到资料后与潜在供应商以邮件和电话方式联系，线上收取标书款后发送竞争性谈判电子版至各供应商邮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请注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被授权人、联系电话，未注明信息导致无法取得联系的，后果自负；

文件款收款信息：

收款人全称：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省分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长春分行营业部

账 号：431901478010801

要求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其他或个人账户转出无效。

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1,000.00 元；过期不售，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 年 10 月 21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长春市净月区生态大街3682号伟峰东樾11号楼2303室）。

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谈判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

五、开启

时间：2022 年 10 月 21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长春市净月区生态大街 3682 号伟峰东樾 11 号楼 2303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谈判保证金：人民币 116,000.00 元（提交方式请见谈判文件中保证金条款具体要求）。

7.2 公示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采购与招标网、吉视传媒电子采购网。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生态大街与和美路交汇东行至吉视枢纽中心

邮编：130021

电话：0431-88789062

联系人：杨先生

电子邮件：yangyuhang@jishimedia.com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长春市净月区生态大街 3682 号伟峰东樾 11 号楼 2303 室

联系人：林叶、王洋

电话：0431-81150785

3 项目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林叶、王洋

联系电话：0431-81150785

第二篇 供应商须知

目录

A 总则

- 1 资金来源
- 2 合格的供应商
-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4 谈判费用

B 谈判文件

- 5 谈判文件的构成
- 6 谈判文件的澄清
- 7 谈判文件的修改

C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谈判使用的文字和单位
-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0 响应文件格式
- 11 报价
- 12 货币
- 13 供应商的合格性和资格证明文件
- 14 货物的合格性并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15 谈判保证金
- 16 响应文件有效期
- 17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9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
- 20 迟交的响应文件
-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E 竞争性谈判

- 22 谈判
- 23 评审和谈判过程的保密性
-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
- 25 响应文件的初审
- 26 竞争性谈判
- 27 评审的原则和标准

F 授予合同

- 28 授予合同的准则
- 29 资格后审
- 30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变更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利
- 31 成交通知
- 32 签署合同
- 33 履约保证金
- 34 成交服务费

供应商须知

A 总则

1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应符合竞争性谈判邀请书中合格供应商的全部要求。

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还须要同时将以下材料复印件装订到响应文件中，证明其资格条件满足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

1) 营业执照副本；

2) 《单位负责人证明书》（附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附单位负责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书（格式自拟）；

5) 供应商提供 2021 度第三方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有效期内的银行资信证明；

6)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今任意月份依法缴纳税收的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7) 在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具有行政处罚信息、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等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提供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

8) 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截图）；

9)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谈判；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违反这两条规定的，相关响应无效。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合同规定的货物和服务指其来源符合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

3.2 供该条款参考，“原产地”指货物开采、生产或提供辅助服务的地方。所述的货物是指制造、加工或使用重要的和主要的部件装配而成的货物，在商业上公认的产品是指其基本特征、性能或功能与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服务是指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采购人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3.3 响应设备为国产设备时所提供设备的相关材料如非中文文本视为无效。

4 谈判费用

4.1 无论谈判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承担所有与编写和递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不负担这些费用。

B 谈判文件

5 谈判文件的构成

5.1 谈判文件包括：

- 第一篇 竞争性谈判邀请书
- 第二篇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篇 响应资料表
- 第四篇 合同通用条款（参考格式）
- 第五篇 合同通用条款响应一览表
- 第六篇 合同格式
- 第七篇 货物需求一览表
- 第八篇 货物的技术规格与要求
- 第九篇 附表

5.2 供应商应认真、全面审阅谈判文件中所有须知、格式、条款和规格。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响应文件未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那么供应商将承担其风险并有可能根据第 25 款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

6 谈判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谈判文件提出澄清的供应商，应在谈判截止日期前 3 日按谈判文件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对谈判截止日期前 3 日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并将不标明来源的书面答复告知已购买谈判文件的每一潜在供应商。

6.2 供应商要求解释和澄清的问题均应形成书面文件，并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盖章和日期。

7 谈判文件的修改

7.1 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答复供应商提出澄清的问题时对谈判文件进行修改，但不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谈判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告知所有购买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对方必须立即以传真或电邮的形式确认已收到该修改，否则视为认同该修改，从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3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谈判文件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第 19 款中规定的谈判截止日期。

7.4 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截止日期之前发布的有关谈判文件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澄清、修改及补充均为谈判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谈判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文件间的内容相矛盾时，以后期的文件为准。

C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谈判使用的文字和单位

8.1 响应文件所有部分均应以中文编制。度量衡采用国家法定单位制（即国际单位制）。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必须包括以下部分，但不限于以下部分：

9.1 商务部分：

- 1) 首次报价一览表和按照本须知第 15 款规定提交的谈判保证金（独立于响应文件之外，分别单独密封）
- 2) 响应文件、谈判分项报价表（按照本须知第 10、11 和 12 款要求填写）
- 3) 资格证明文件（按照本须知第 13 款要求出具）
- 4) 货物说明一览表
- 5)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
- 6)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 7) 谈判文件内要求的其它文件（**包括附表中提供的所有格式，但不局限于附表**）

9.2 技术部分：

- 1) 按照本须知第 14 款对谈判文件的书面应答，包括技术描述（含原理性介绍）、技术规范、技术方案、技术参数、技术文件、图纸、安装介绍、工期进度安排，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 2) 供应商应响应谈判文件。在此前提下，还可提出补充建议或说明，提出比谈判文件的要求更为合理的建议方案，单列于“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中，同时应说明对技术条件、价格、运行、维护、检修、安装等方面的影响。**如有任何优惠条件，须在谈判一览表中阐明，评审时方将予以承认。**

9.3 供应商须以上述顺序编制响应文件。

10 谈判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填写谈判文件中第九篇“响应文件、首次报价一览表和谈判分项报价表”中的各种表，注明提供的货物，货物简介，原产地，数量和价格；**并按上述表格格式填写。**

11 报价

11.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所附的谈判分项报价表上写明拟提供的合同货物的单价，分项总价和谈判总价。如果单价与分项总价或谈判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1.2 本谈判文件所列的全部条款凡涉及报价的，供应商均应在报价中计列，供应商的报价采购人认为是各项费用和含税综合计算的结果。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在谈判分项价格表上所填的价格在稍后的竞争性谈判过程中并非是固定不变的，固定的不可谈判的报价将根据第25条规定被采购代理机构拒绝。

11.3 供应商承担全部材料、制造、外购件、电气设备、出厂前预组装、试验、防腐、专用工具、备

品备件、出厂验收、包装、保险、运输、装卸、中转、存储、交货、安装现场服务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11.4 谈判分项报价表应按下列项目填写：

- 1) 货物的出厂价(包括制造中所需零配件和原材料已交及未交的仪器税，产品税，销售税和其它税费)。
- 2) 货物交至采购人指定现场的运保费、装卸费以及可能产生的相关费用。
- 3) 安装、调试、生产厂家验收、培训服务及技术规格中规定的其它服务费。

(注：凡是需要进行项目培训的应为安装现场培训。如需要去厂家培训、考察、验收等，异地费用不包含在总谈判价中，既不列入政府采购项目支出。)

11.5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的规定（不适用）

11.6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规定（不适用）

11.7 供应商根据第 11.1 款做出的价格分项报价仅供采购代理机构评审时使用，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采购人以不同的条件成交的权利。

12 货币

12.1 响应文件、首次报价一览表及谈判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须以人民币报价，以其它货币形式标价的谈判将予以拒绝。

13 供应商的合格性和资格证明文件（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但不限于此，并列出口录）：

13.1 根据第 13.2 款规定，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谈判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3.2 供应商提供的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

- 1) 供应商营业执照；
- 2)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的证明；
- 3) 谈判型号规格产品业绩表；
- 4) 工厂人员/生产设备情况简介；
- 5) 其它证明文件和资料。

14 货物的合格性并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但不限于此，并列出口录）：

14.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拟供合同项下货物和辅助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2 证明文件应包括谈判分项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原产地的证明，并要由装运时出具的原产地证书证实。

14.3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谈判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 1) 货物硬件设备清单及主要技术指标和产品性能、特点、保修期的详细说明；
- 2) 确保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的配套安装材料清单（材料名称、型号及数量等）；
- 3) 系统和各种设备的测试项目及所需配备的日常维护仪表的规格清单和综合单价；

- 4) 为使货物正常, 连续地使用, 应提供在保修期结束后持续供应备品备件的能力证明; 配详细清单, 列明使用寿命、及综合单价或收费标准;
- 5) 技术规格偏离表(响应产品的技术规格若与谈判文件中要求有差异, 须在该表中明确说明);
- 6) 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按谈判文件第九篇中格式);
- 7) 响应产品生产质量管理、控制情况简介;
- 8) 技术建议书;
- 9) 根据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技术和售后服务的要求, 逐条对要求的技术规格和服务进行评议, 指出自己提供货物和服务是否做出实质性的响应的技术应答;
- 10) 其它文件和资料。

14.4 为说明第 14.3 中(9)款的规定, 供应商应注意谈判文件在技术规格中所指出的工艺, 材料和设备的标准和商标或样本目录号码的参考资料仅系说明并非进行限制。供应商可提出替代标准, 商标或样本目录号码, 但该替代对象应相当于或优胜于技术规格中的规定, 以使采购人满意。

15 谈判保证金

15.1 根据第 9.1 款规定, 供应商投标时应按“第三篇 响应资料表”中要求金额提交谈判保证金。

15.2 谈判保证金是用于保护本次谈判免受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5.3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谈判保证金采用电汇、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所提交的谈判保证金应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转出, 保证金的交纳标准以到账为准):

收款人: 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省分公司

开户行: 招商银行长春分行营业部

账号: 431901478010801

行号: 308241000039

任何未按第 15.1 款和第 15.3 款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的谈判, 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而按第 25 款规定予以拒绝。

15.5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 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不计利息。

15.6 成交的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 在成交的供应商按规定签署合同, 并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如果有)后 5 个工作日予以退还, 不计利息。

15.7 若发生下列情况之一, 采购代理机构在书面通知后有权没收谈判保证金:

- 1) 如果供应商在第 16.1 款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撤回; 或
- 2) 成交商如果:
 - i 未根据第 32 款规定签订合同; 或
 - ii 成交后未按第 33 款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6 谈判有效期

16.1 谈判文件将在谈判截止日期后 90 天内有效。谈判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可以视为非响应标予以拒

绝。在谈判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更改、修改响应文件或撤回响应文件。

-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谈判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往来。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谈判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响应延长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

17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7.1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逐项逐条响应谈判文件。
- 17.2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正本和三份副本电子版二份响应文件，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编上页次，装订成册，并要明确注明“正本”和“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发现差异，以正本为准。
- 17.3 响应文件正本须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合同约束力的人签字，后者须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书面形式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的每一页须由签署响应文件人小签并加盖公章**，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未经有效签署的响应文件将被作为非响应性谈判而被拒绝。
- 17.4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响应文件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8.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并在信封上标明“正本”或“副本”，然后再将所有信封装在一个外信封中。
- 18.2 内外信封均应：
- 1) 按第三篇“响应资料表”所示地址递交采购代理机构。
 - 2) 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响应资料表”中规定的谈判日期和时间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 3) 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原封退还迟交的响应文件。
- 18.3 如果外信封未按第18.2款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 18.4 谈判保证金和首次报价一览表，应分别以单独信封密封，并独立于响应文件之外。

19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19.1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第三篇“谈判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 19.2 采购代理机构可按照第7款的规定修改谈判文件并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因此，业已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将按延期后的谈判截止时间履行。

20 迟交的响应文件

- 20.1 根据第19款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任何晚于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交到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采购代理机构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17款和第18款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送。
- 21.3 谈判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 21.4 供应商不得在谈判截止日起至第16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第15.7（1）款规定没收其谈判保证金。
- 21.5 不论成交与否，被采购代理机构接受的响应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 21.6 经供应商确认的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的任何个人的口头协议均不能影响响应文件的任何条款与内容。

E 竞争性谈判

22 谈判

-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代表出席的情况下，在“谈判资料表”规定的地点和时间谈判，出席代表需登记以示出席。
- 22.2 按照第21款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报价将不予开封。
- 22.3 谈判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各供应商的首次报价不进行公开。**
- 22.4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谈判记录，谈判记录包括供应商名称、谈判报价、是否有谈判保证金等。最后由谈判小组签字确认。

23 评审和谈判过程的保密性

- 23.1 成交后，直至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估和竞争性谈判的有关资料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谈判小组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23.2 在评审和谈判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竞争性谈判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以不正当手段参与竞争，其报价及在谈判中的任何承诺将被拒绝。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

- 24.1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估和比较，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请供应商澄清其报价内容。提出澄清的要求与答复均应是书面的。

25 响应文件的初审

- 25.1 谈判小组首先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提供所需的谈判保证金；是否恰当地签署；有否计算错误；是否大致编排有序等。
- 25.2 根据26款规定对报价展开竞争性谈判之前，谈判小组将确定每一报价是否对谈判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所谓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指的是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而无任何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实质上影响到合同项下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指与谈判文件有实质不一致，限制了合同项下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或对该重大偏离的修改对提交实质性响应报价的供应商将不公平。谈判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是基于响应文件的内容本身而不靠外部的证据。

25.3谈判小组将拒绝被定为非响应性的报价，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报价成为响应性报价。

25.4 谈判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和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2) 当单价和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25.5 谈判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在谈判之前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报价将被拒绝，其参加谈判的资格将被取消，其谈判保证金将被没收。

25.6 谈判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在谈判开始前相应的名次排列。

25.7谈判小组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供应商若不符合下述要求中任何一项，其初步评审不合格，其谈判资格将被拒绝：

- (1) 供应商未提交谈判保证金或金额不足；
- (2) 谈判有效期不足的；
- (3) 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4) 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提供合格的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单位负责人授权人的转授权书的；
- (5) 供应商有违法违纪行为，或在过去三年中有重大的质量、信誉等问题；
- (6)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7) 供应商以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价格恶意参与响应的；
- (8) 不符合法律、法规。

初审表

检查内容		供应商
资格 性审 查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装订到响应文件中）；	
	《单位负责人证明书》（附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附单位负责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装订到响应文件中）；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复印件装订到响应文件中）；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书（格式自拟）（复印件装订到响应文件中）；	

	供应商提供 2021 度第三方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有效期内的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装订到响应文件中）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今任意月份依法缴纳税收的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复印件装订到响应文件中）	
	在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具有行政处罚信息、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等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提供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	
	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wenshu.court.gov.cn ）上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截图）；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谈判；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违反这两条规定的，相关响应无效。	
符合性审查	按谈判文件中的要求提交了谈判保证金	
	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供应商不存在串通谈判行为	
	谈判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的商务和技术需求进行应答，详细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商务条款偏离表”。	
	提交的谈判价格为非可调整的价格	
	符合谈判文件中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的要求	
	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有效期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结论		

注：本表中符合评审内容要求的写“√”，不符合评审内容要求的写“×”。结论为“合格”或“不合格”。

26 竞争性谈判

26.1 在初审的基础上，由谈判小组与初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

26.2 谈判小组将在根据第25款得出的响应性报价基础上与各供应商展开谈判。

26.3 谈判的基础是供应商须知第11款规定的报价。

26.4 谈判小组在谈判中，除与供应商就价格方面进行谈判，谈判内容还要包括下列方面：

- (1) 响应文件中报的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交货地点；
- (2) 付款方式、质量保证金及价格风险；
- (3) 所投货物技术偏差、供货范围的偏差、配件供应和对提供售后服务的调整；
- (4) 核实供应商与制造商在类似项目上的资质和业绩；
- (5) 合同履行和合同仲裁。

26.5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

27 评审的原则和标准

27.1 评审原则：1）评审过程遵循公平、公正、诚信、择优的原则；2）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均有同等机会参加竞争性谈判；3）对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都采用相同程序和标准；4）评审过程中坚持物有所值及维护采购人利益的原则。

27.2 评审标准：1）资格证明文件真实、有效、完整，且无诚信不良记录；2）已交纳足额谈判保证金；3）报价合理，并满足谈判文件要求，但最低报价并非成交的唯一标准；4）产品较先进，配置较完善，质量比较可靠，且满足谈判文件技术方面的要求和交货期；5）有能力提供优良的售后服务。

F 授予合同

28 授予合同的准则

28.1 除第31款规定外，谈判小组将合同授予其谈判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并且能圆满地履行合同，对采购人最为有利的，最低谈判报价的供应商。

28.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供应商最终成交。

29 资格后审

29.1 在没有进行资格预审的情况下，谈判小组将对所选择的提交了响应性谈判的最低报价的供应商是否有资格能圆满地履行合同做出确认。

29.2 审查将根据供应商按照第13款规定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和谈判小组认为其他必要的、合适的资料，对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等进行审查。

29.3 如果审查通过，则将合同授予该供应商；如果审查没有通过，则拒绝其谈判采购。在此情况下，谈判小组将对下一个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能力做类似的审查。

30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变更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利

30.1 采购人有权在授予合同时按第三篇“谈判资料表”规定的幅度内报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对货物的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减，并以原来的单价进行计算。

31 成交通知

- 31.1 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商其响应被接受。
- 31.2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商发出书面通知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通知落选的供应商其谈判未被接受而不提原因，并按第15款规定退还其谈判保证金。
- 31.3 成交商接到成交通知后，需要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成交服务费，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示成交服务费的缴纳凭证，如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足额缴纳，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发放成交通知书，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成交商自行承担。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2 签署合同

- 32.1 成交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五天内，应派授权代表与采购人商讨、签订合同。供应商成交后不得拖延或拒绝签署合同。

33 履约保证金

- 33.1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额的5%，具体退还方式见合同条款。

34 成交服务费

- 34.1 成交服务费：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收取。
- 代理项目所付代理报酬为中标金额在 100 万元（含）以下项目收取成交金额的 0.75%，成交金额在 100 万元～500 万元之间项目收取中标金额的 0.6%，成交金额在 500 万元（含）以上项目收取成交金额的 0.5%。成交人应在成交公示结束后、成交通知书发出前将本项目成交服务费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收款人全称：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省分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长春分行营业部

账 号：431901478010801

35 谈判小组在谈判中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属于串通行为，相关供应商的谈判将被否决，并在成交报告中准确记录。

- 35.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35.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5.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35.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35.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35.6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6 其他要求：

- 36.1 供应商应对“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的所有货物谈判，不可以只对其中的一种或几种谈判。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36.2 如无特别说明，本次采购货物所要求的功能配置均为内置的标准（固定）配置，任何通过外接方式实现所要求的功能配置，均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36.3 《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中如果含有品牌名称、特定型号、特定配置、特定指标参数、产地等要求，仅作为项目质量水平与系统配置的性价比基准，供应商可以此基准作为参考，提供与含有品牌名称、特定型号、特定配置、特定指标参数、产地等要求的货物相同档次或者更优档次的货物，并且所投标货物的配置、规格和技术参数指标等均应实质性不低于或者优于谈判文件的要求。

第三篇 投标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第二篇“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
总 则	
1	采购人名称：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互联网核心交换机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773-2240GNJLHWJT3385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4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传真： 采购代理机构：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长春市净月区生态大街 3682 号伟峰东樾 11 号楼 2303 室 联系人：林叶、王洋 电话：0431-81150785 邮编：13002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5	谈判保证金金额：金额为人民币116,000.00元。 谈判保证金以电汇、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16.1	谈判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九十（90）天
17.2	响应文件份数：一（1）份正本，三（3）份副本，二（2）份电子版；
响应文件的递交	
18.2	谈判文件将递交以下地址即谈判地点： 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长春市净月区生态大街 3682 号伟峰东樾 11 号楼 2303 室）。
19.1	截止时间：2022 年10月21日10点00分前（北京时间）
谈判与评审	
22.1	谈判时间：2022 年10月21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谈判地点：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长春市净月区生态大街3682号伟峰东樾11号楼室）
授予合同	
28.1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的评审方法
30.1	数量增减变更：10%。
32	采购人有权按照自行选择的方式签署合同

第四篇 合同通用条款（参考格式）

吉视传媒 xx 设备采购合同

甲 方：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乙 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使用地点：

签约日期：2022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吉林省长春市

甲方（买方）：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卖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就甲方向乙方购买本合同所描述设备的有关事宜，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履行。

1 定义

1.1 合同设备：系指本合同约定的由乙方向甲方出售的设备系统，包括设备的硬件、软件以及工具、备件等。

2 合同设备清单

产品名称	型号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	税率	总价
人民币¥：元				人民币大写：			

3 项目描述

本项目合同标的需满足 xx 项目中 xx 设备技术规范及使用要求。

4 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元（大写：元整）。

4.1.1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价款、运输费、包装费、保险费及培训等各项费用。

4.2 乙方承诺在日后扩容采购中按不高于本合同的价格向甲方提供合同设备和服务。如成本上涨导致的设备价格浮动，乙方需拿出真实的价格依据，由甲乙双方协商进行价格调整。

5 结算和支付方式

5.1 本合同以人民币作为结算货币。

5.2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设备到货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额的 30%，初验合格后支付合同额的 30%，终验合格后支付合同额的 30%，剩余合同额的 10%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结束后无息支付。

5.3 乙方应在甲方支付第 1 笔合同价款之前，提前 10 日向甲方开具合同总价款全额或等额到期应付款正式**增值税**发票并在发票备注栏中标明甲方合同编号。乙方延迟开具发票的，甲方付款期限顺延。乙方在开具发票前必须以书面形式与甲方确认发票的相关信息。

5.4 乙方指定收款账号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行号	
银行账号	
税号	

5.5 乙方的账号明细若有变更，乙方应提前 2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该书面通知须加盖乙方公章并经乙方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

5.6 一旦就本合同下买卖双方均具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资格，乙方应依法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视为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发票开具义务。

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乙方应派专人或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方式在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后 30 日内送达甲方，送达日期以甲方签收日期为准；逾期送达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逾期送达发票金额的万分之八支付违约金，若因逾期送达造成甲方无法抵扣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金额相当于逾期送达发票可抵扣金额。

5.7 如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或本合同约定，或不能通过税务认证的，甲方

有权拒收或于发现问题后退回，乙方应及时更换，如因此导致未能在第 5.6 条约定时限内送达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乙方应按照第 5.6 条约定承担逾期送达的违约责任。

5.8 若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应当支付违约金和承担赔偿责任,则甲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付款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

5.9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银行费用及与支付有关的其它费用，由双方分别承担。

5.10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户名：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净月支行

账号：0710436011015200006712

税 号：9122 0101 7270 9832 87

注册地址：长春市净月开发区和美路 999 号吉视传媒信息枢纽中心

办公电话：0431-88789075

6 包装

6.1 乙方须保证包装方式符合甲方的包装要求。如甲方未作要求，应保证包装方式及包装物不会导致采购物品在搬运、运输、贮存、包装、交付过程中损坏或品质恶化，并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安全运输等法规的要求。

6.2 乙方应在外包装作清晰的统一标识，标识内容至少应包括：名称、型号、规格、出品公司名称、出品公司地址、生产许可证号、执行标准、装箱数量、生产日期、摆放注意标识、最终检验合格标识等。

6.3 包装箱内应有装箱明细表、检验合格证、备件及有关的随附文件。

6.4 因包装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标准，导致更换或重新包装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费用；本合同标的物在运输、装卸等过程中发生毁损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5 乙方在包装箱上标注项目名称、合同编号、收货人、联系电话等信息。

箱号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货物描述	见设备清单
规格型号	见设备清单	数量	见设备清单
发货公司		收货公司	
发货地址		收货地址	
发货人		收货人及电话	

7 发货

7.1 产品出厂检验：乙方在发货前，应对标的物的数量、规格、质量、性能指标、包装等做出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作出相应检测报告，以保证符合本合同的要求。

7.2 通知、运输、保险：乙方应在办理运输手续后立即书面通知甲方，该通知应包括发运时间、指定交货人以及联系方式等内容。合同标的物在甲方验收之前的所有保险、装卸（包括在交货地点的卸货）、运输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费用。

8 交货

1	交货日期	合同签订后 15 个自然日内
2	交付期	设备到达实施现场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完成系统上线运行。
3	交货方式	乙方送至甲方指定库房
4	收货地址	见分公司通讯录
5	收货联系人	见分公司通讯录
6	收货联系人电话	见分公司通讯录

8.1 甲方更改交货地点的，应提前交货时间 5 天以上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决定交货地点的更改。因更改交货地点导致交货时间迟延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导致交货费用增加的，该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8.2 交货程序：乙方将合同标的物运到交货地点并负责卸货，与甲方办理交货手续并同时提供有关的单据和技术资料。

8.2.1 单据：交货时必须随货附带至少一式两联的《签收单》。《签收单》上标明发货日期、所交付合同标的物的总件数等相关信息。

8.2.2 技术资料：交货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同设备的技术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产品合格证和有关检测、检验、认证、出厂检测报告等证明，以及其他必要的技术资料。

9 验收、安装调试

9.1 验收：

9.1.1 合同标的物抵达交货地点后，由甲方清点数量并检查包装、货物是否有明显损坏。清点及检查无误的，甲方应在交货之日起 5 日内签署《签收单》，签署后立即传真给乙方并将原件邮寄给乙方。签署《签收单》后，货物所有权转移至甲方。签署《签收单》只证明货物外观检验合格，乙方不得以此对抗甲方对合同标的物的质量所提之异议。

包装或货物有明显损坏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退换。

9.1.2 乙方交货时应随货附有本合同第8条规定的技术资料，未附上述技术资料的，货物视为不合格产品，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退换，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9.2 设备安装调试

9.2.1 乙方负责设备安装。设备安装过程中，甲方应予以配合，并提供安装所需要的水、电、煤、气及其它动力等。

9.2.2 乙方负责设备安装后的调试工作，安装调试过程中所有损坏的零部件由乙方负责更换。整个安装调试工作应在合同设备交付之日起根据甲方规定日期内完成。

9.2.3 安装初验

合同设备的试运行期限为3个月。

合同设备安装调试结束并投入试运行3个月后，进行合同设备安装初验。初验由乙方负责、甲方配合，甲方派有关技术人员参加。在初验期间，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制定明确的测试项目，按照相关标准和通用的或双方认可的测试方法，对设备进行全面细致的测试。合同设备初验合格的，由双方签署初验合格单；初验不合格或功能指标达不到本合同要求的，由乙方负责提出解决方案予以解决。

9.2.4 整体终验

设备安装初验后6个月设备调试运行期满后，甲方和乙方应共同对设备进行整体终验。整体终验内容包括硬件验收和软件联机验收，验收方式与初验方式相同。整体终验合格后，由双方共同签署终验合格单；合同设备经整体终验不合格或功能指标达不到本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9.2.5 合同设备在安装、调试过程中所发生的安全事故，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在此过程中给甲方或甲方员工造成损害的，乙方应负全部赔偿责任。

10 质量保证

10.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在交付时没有材质或工艺上的缺陷。

10.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材料可供正常使用。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设备在正确安装、正常操作和保养的前提下，在设备的寿命期限内运转良好；设备的材质和零部件均符合或优于本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及规范。

10.3 由于工艺的复杂性、缺陷的隐蔽性、交付数量巨大或其他正当理由，使得甲方无法即时检测出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瑕疵，则甲方在签署终验合格单之日起一年内发现合同标的物质质量与本合同约定不符，甲方仍有权以质量不合格为由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0.4 产品的质量标准，按下列标准执行

(1) 按国家标准执行；

(2) 无国家标准而有部颁标准的，按部颁标准执行；

(3) 无国家和部颁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

(4) 没有上述标准的，或虽有上述标准，但需方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10.5 乙方保证提供给甲方的货物的质量、性能等符合甲方招标文件及乙方标书承诺的标准。

10.6 产品包括相应设备及嵌入式软件，甲方不得将产品及嵌入式软件用于出口。

11 质保与维护

11.1 质保期：合同设备质保期 36 个月，自系统终验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对合同设备提供免费维修、免费零部件更换等服务。接到甲方提出的服务要求后，乙方必须在 24 小时内给予答复并在合理期限内完成维修服务；如甲方认为必要并提出要求，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指派人员到设备现场解决问题。

11.2 质保范围：凡因合同设备自身质量问题，诸如工艺、材料、主设备与附属设备间不匹配等原因造成的问题均属保修范围。因操作不当、人为事故、不可抗力及甲方不按规定程序进行维护保养所造成的设备损坏，不在保修范围内。

11.3 质保期后：质保期届满，就合同设备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有偿维修服务，以保证合同设备在使用寿命内的正常运行。

12 技术支持和技术培训

12.1 技术支持

12.1.1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报与合同设备有关的技术发展趋势，在甲方对合同设备进行技术升级时积极协助配合甲方完成相应工作。

12.1.2 乙方应在每月 15 日前向甲方通报合同设备在网运行状况及产品质量情况。

12.2 技术培训

12.2.1 乙方负责对甲方设备操作人员进行培训，该培训应使甲方有关操作人员达到以下标准：能够熟练操作使用合同设备，能够对合同设备进行日常维护，能够排除常见故障和解决常见问题。

12.2.2 技术培训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内，甲方无须另行支付。培训人员、时间、地点等具体问题，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13 知识产权和保密

13.1 知识产权

13.1.1 乙方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本合同项下的设备（含硬件设备和软件），免于遭受第三方就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及非专利技术）提起的诉讼、仲裁或任何请求。发生上述情形的，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全部赔偿。

13.2 保密

13.2.1 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在本合同签署及履行过程中披露的任何标准、规范、计划、图纸、模型、样品、资料或其他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人；乙方向与执行本合同的有关人员提供上述文件时，应保证有关人员遵守保密义务；由于乙方原因或人员引起泄密而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13.2.2 本条款构成独立的保密协议。本条款的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14 违约责任

14.1 甲方违约责任

14.1.1 甲方无故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或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拒付设备款的，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

14.1.2 甲方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的，每迟延 1 日，向乙方支付应付款金额 0.5%的违约金，但是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款的 5%。

14.2 乙方违约责任

14.2.1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迟延 1 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的违约金。迟延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本合同因此解除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的所有价款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

14.2.2 因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而导致甲方拒收并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所有价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

14.2.3 合同标的物经甲方检验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可以根据情况选择：

14.2.3.1 要求乙方降价。乙方拒绝降价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本合同因此解除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的全部价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

14.2.3.2 要求乙方更换或补救，以使合同标的物达到约定的标准，同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的违约金。乙方拒绝上述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本合同因此解除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的全部价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

14.3 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的，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由此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14.4 任何一方有上述违约行为，违约方除按上述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之外，还应当守约方支付守约方为主张赔偿、提起诉讼所产生的费用，该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取证费、差旅费、律师代理费等。

14.5 履约保证金

乙方需在收到中标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合同签订前）向甲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将在设备安装初验合格后无息返还。保证金的形式：银行汇款，乙方应提供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汇款收款单位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净月支行

账号：0710436011015200006712

税号：9122 0101 7270 9832 87

本包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额的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履约保证金/质保金将不予退还：

(1) 乙方不履行标书或合同内容的，履约保证金/质保金不予退还。

(2) 乙方未经甲方批准所销售的设备器材种类、型号超出招标范围的，或者在中标分包以外的其他分包销售设备器材的，履约保证金/质保金不予退还。

(3) 乙方所销售的设备器材价格超出招标价格的，履约保证金/质保金不予退还。

(4)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对部分规格型号的设备及材料拒绝供货，或以任何非经甲方许可的理由延长供货周期，履约保证金/质保金不予退还；

(5) 乙方如有产品在检测过程中存在质量问题、功能问题和与产品描述不符的情况，履约保证金/质保金不予退还。

(6)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授权一个或多个代理商的，并在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范围内从事销售活动，扰乱销售市场的，履约保证金/质保金不予退还。

(7) 所有其他违背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采购方式和采购合同的行为。

如乙方在合同签订后出现以上违约行为，甲方除有权扣除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外，同时均有权在三年内禁止乙方参与甲方及甲方从属单位的一切采购活动，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按照实际损失主张违约赔偿，履约保证金抵顶相应数额违约金，同时乙方有义务对不足部分予以补缴。

15 不可抗力

15.1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5.2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15.3 如果不可抗力持续时间超过 30 日，双方应在不可抗力结束之日起 7 日内进行协商，以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本合同。

16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6.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6.2 甲乙双方因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首先应争取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该协商应在三十天内解决。

16.3 如协商不能解决时，合同的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4 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甲乙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17 合同的补充、修改

17.1 对本合同的任何补充、修改均须双方同意并签署书面补充合同方为有效。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补充合同与本合同有不一致之处，以补充合同为准。

18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18.1 本合同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日期，即为本合同的生效日期。如双方签字并盖章日期不一致时，以最后签字方的签字日期为合同的生效日期。

18.2 甲乙双方履行本合同的全部义务，交货验收、结清合同款项后，除保修和争议解决条款外，本合同即告终止。

19 通知

19.1 本合同签署后，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均以书面形式方为有效，通知的形式可以采用面交、信件邮寄、传真、电子邮件四种方式之一，一方在以上述方式发出通知后可以电话方式告知对方以便于对方及时接收。双方接收通知的联系人、地址等信息如下（该联系人、地址等信息如有变更，变更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否则应对由此导致的延误承担全部责任）：

	甲 方	乙 方
单 位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地 址	长春市净月区和美路 999 号吉视传媒信息枢纽中心	
邮 编	130021	
传 真	0431-88789990	
电 话		
Email		

20 其他

20.1 合同附件

20.1.1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共同履行。

20.1.2 本合同附件包括：

附件 1. 技术规范

附件 2.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供应商负面行为处理规则

20.2 本合同正文内容均采用印刷体且字体统一，无手写内容。

20.3 本合同每份____页，每份每页均须加盖甲乙双方骑缝章，骑缝章应与合同尾部签章一致。

20.4 本合同原件一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章页，无正文内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签字）

（签字）

签订日期：2022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2022 年 月 日

附件 1.技术规范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供应商负面行为处理规则

供应商负面名单是指供应商在招标采购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违反招标采购规定、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向采购人及其他有关人员行贿或提供不正当利益、不诚信履约等行为，被限制参与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相关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一、供应商负面名单纳入标准

1、集中采购及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各分公司供应商负面名单按照产品维度管理，纳入时可以是相关某一品类供应商负面名单或全品类供应商负面名单。

2、集中采购供应商负面名单按照供应商维度管理。进入集中采购供应商负面名单的供应商禁止参与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工程、货物和服务等采购活动。

3、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纳入供应商负面名单。

1) 在采购、签约、履约等合作过程中，存在向从事前述工作的相关人员、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提供不正当利益等违法行为的；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或出现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2) 参加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业绩证明材料、虚假资质证明材料或者其他虚假材料的；

3) 参加采购活动时，采用串通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中选）或者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或者与检测单位串通伪造检测结果的；

4) 单方面放弃中标（中选）项目或者中标（中选）后不按照投标（参选）文件承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时附加其他额外条件（因不可抗力导致的情况除外）的；

5) 在履约期满之前，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实际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迟延履行合同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或履行质量不合格的；

6) 发生严重质量或服务问题，或发生质量或服务问题且无法提供完善的质量整改措施，或有意以次充好、或有意隐瞒或谎报与产品质量相关信息的；

7) 发生其他严重违反诚信合作原则，或给招标人造成重大损失的；

8) 当年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被投诉2次以上，且投诉后无明显改进的；

9) 当年产品到货检测累计2次不合格，且无法整改的；

4、参与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发生以上所述行为的，应纳入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供应商负面名单。

5、供应商在连续12个月内，如连续两次被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同一下属分公司纳入负面名单时，则从第二次纳入负面名单开始，该供应商应纳入该分公司全品类供应商负面名单，禁止其参与该分公司所有货物、工程、服务等采购活动。

6、对于同一供应商，在连续12个月内如累计被两个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分公司纳入全品类负面供应商名单时，则从最后一次纳入相关单位全品类负面名单开始，该供应商应纳入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供应商负面名单。

7、对于同一供应商，在连续12个月内如累计被三个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分公司纳入单一品类负面供应商名单时，则从最后一次纳入相关单位单一品类负面名单开始，该供应商应纳入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供应商负面名单。

二、负面名单供应商处理措施

列入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供应商负面名单的供应商，自处罚公告发布之日起3年内不得参加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所有采购活动，另处罚依据以合同约定为准。

三、其他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在确认供应商负面行为后，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物资管理部发函至供应商，告知其违法、违规、违纪的行为及处理决定。

对于个人实施行贿或提供不正当利益的，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将拒绝接受其代表任何供应商参与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所有采购活动。

第五篇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

说明：

- 1) 供应商必须对应谈判文件的第四章合同通用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作为响应文件的必要组成部分。
- 2) 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o”。对有偏离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x”，并简述偏离内容。

序号	合同条款条目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简述
1	定义			
2	合同设备清单			
3	项目描述			
4	合同价款			
5	结算和支付方式			
6	包装			
7	发货			
8	交货			
9	验收、安装调试			
10	质量保证			
11	质保与维护			
12	技术支持和技术培训			
13	知识产权和保密			
14	违约责任			
15	不可抗力			
16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7	合同的补充、修改			
18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19	通知			
20	其他			

供应商授权人签字（公章）：

日期：

第六篇 合同格式

（以下简称“买方”）为一方和（以下简称“卖方”）同意按以下条款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通用条款
- 2) 谈判文件
- 3) 供应商提交的谈判文件和谈判分项报价表
- 4) 货物说明一览表
- 5) 技术规格与要求（包括图纸，如果有的话）
- 6) 技术规格偏离表
- 7) 成交通知书

2. 合同供货范围和条款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规定的相一致。

3. 货物和数量

货物和数量详见“货物说明一览表”。

4. 合同总额RMB： ，详见投标分项报价表。

5. 付款条款： 见合同条款

6. 交货时间和地点：

7. 合同生效

买方：

卖方：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买方签字盖章：

卖方签字盖章：

第七篇 货物需求一览表

项目名称：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互联网核心交换机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773-2240GNJLHWJT3385

项目名称	数量	详细配置	备注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互联网核心交换机采购项目	一批	详见第八篇	无
1、付款方式：无预付款，验收最终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100%货款。 2、交货地点及方式：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并由成交商将货物运输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保证验收合格。 3、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签订合同后 15 个自然日内交货，设备到达实施现场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完成系统上线运行。 4、质量保证:质保期 3 年，质保期自系统终验合格后起算。 5、售后保障：质保期内，供应商对软件产品的功能、运行维护等方面进行技术改进或升级，并免费向采购方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6、货物的验收：货物在采购方提供的设备上，安装部署完成并运行正常。			

第八篇 服务及技术规格与要求

1. 范围

对本标准内容作如下约定：

本标准中的功能和性能要求，优先级从高到低分基本、重要、可选。对于优先级的说明如下：

基本：必选功能，如果缺少，系统难以运行或提供业务；

重要：必选功能，如果缺少对网络性能影响较大或增加网络建设及运维投入成本；

可选：可选功能。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表2-1 规范性引用文件列表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发布单位
YD/T 1097-2001	路由器设备技术规范 高端路由器	工业和信息化部
YD/T 1097-2009	路由器设备技术要求 核心路由器	工业和信息化部
YD/T 1162.1-2005	多协议标记交换（MPLS）技术要求	工业和信息化部
YD/T 1255-2003	具有路由功能的以太网交换机技术要求	工业和信息化部

表2-1 规范性引用文件列表（续）

YD/T 1260-2003	基于端口的虚拟局域网（VLAN）技术要求和测试方法	工业和信息化部
YD/T 1295-2003	支持IPv6的路由协议技术要求 开放最短路径优先协议（OSPF）	工业和信息化部
YD/T 1342-2005	IPv6路由协议 支持IPv6的边界网关协议（BGP4）	工业和信息化部
ITU-T Y. 1710	MPLS网络OAM功能要求	ITU-T
ITU-T Y. 1711	MPLS网络运行和维护	ITU-T
ITU-T Y. 1720	MPLS网络交换保护	ITU-T
ITU-T Y. 1731	以太网OAM分层故障管理和性能监测	ITU-T
IEEE802.1ad	以太网实现S+C的方式	IEEE
IEEE802.1ag	局域网和城域网用标准	IEEE
IEEE802.1d	生成树的工作方式	IEEE
IEEE802.1s	多生成树协议标准	IEEE
IEEE802.1w	快速生成树协议标准	IEEE
IEEE802.3	在多种媒体上的从1MB/s到10MB/s局域网解决方案	IEEE
IEEE802.3ab	基于UTP的半双工链路的千兆以太网标准	IEEE
IEEE802.3ad	链路聚合标准	IEEE
IEEE802.3ae	10G以太网标准	IEEE

IEEE802.3ah	最后一英里工作组以太网	IEEE
IEEE802.3an	10GBASE-T	IEEE
IEEE802.3ba	40/100G以太网标准	IEEE
RFC826	以太网地址解析协议	IETF
RFC1112	IP组播主机扩展	IETF
RFC2236	IGMPv2	IETF
RFC1142	OSI ISIS域内路由协议	IETF
RFC1195	OSI ISIS路由使用	IETF
RFC1772	BGP4协议的应用	IETF
RFC1997	BGP团体属性	IETF
RFC2021	远程网络监控管理信息基础版本2	IETF
RFC2328	OSPFv2协议	IETF
RFC2439	BGP路由振荡阻止	IETF
RFC2460	IPv6规范	IETF
RFC2474	IPv4 和 IPv6 封装的 DiffServ域定义	IETF
RFC2475	DiffServ架构	IETF

表2-1 规范性引用文件列表（续）

RFC2545	BGP4多协议扩展对IPv6自治域之间路由的支持	IETF
RFC2578	结构管理信息版本2	IETF
RFC2579	SMIv2的文本惯例	IETF
RFC2580	SMIv2的一致性声明	IETF
RFC2597	确定的转发PHB组	IETF
RFC2827	网络入口过滤	IETF
RFC3037	标记分配协议的适用范围	IETF
RFC3246	快速转发PHB	IETF
RFC3376	IGMPv3协议	IETF
RFC3410	互联网标准管理框架介绍与应用	IETF
RFC3418	基于管理信息库的简单网络管理协议	IETF
RFC3704	多网络入口过滤	IETF
RFC4291	IPv6地址分配架构	IETF
RFC4271	BGP4协议	IETF
RFC4273	BGP4管理对象定义	IETF
RFC4364	BGP/MPLS IP VPN协议	IETF
RFC4741	NETCONF配置协议	IETF
RFC4443	ICMPv6技术规范	IETF
RFC4444	ISIS管理信息库	IETF
RFC4447	使用LDP建立和保持伪线	IETF
RFC4456	BGP在全互联网的路由选择	IETF
RFC4750	OSPFv2管理信息库	IETF
RFC4760	BGP4多协议扩展	IETF
RFC4761	利用BGP来自动发现和显示的VPLS	IETF
RFC4762	利用LDP来自动发现和显示的VPLS	IETF

RFC4861	IPv6邻居发现	IETF
RFC4862	IPv6无状态地址自动配置	IETF
RFC4893	支持四字节自治号码空间的BGP	IETF
RFC5036	LDP规范	IETF
RFC5120	中间系统到中间系统（IS-IS）的多拓扑（MT）路由	IETF
RFC5308	使用ISIS进行IPv6路由	IETF
RFC5340	OSPF IPv6版本	IETF
RFC5643	OSPFv3管理信息库	IETF

表2-1 规范性引用文件列表（续）

RFC6241	NETCONF配置协议修订稿	IETF
RFC7047	开源虚拟交换机数据库管理协议	IETF
RFC5798	IPv4和IPv6虚拟路由器冗余协议版本3	IETF
RFC5880	双向转发监测	IETF
RFC5881	对IPv4和IPv6（单跳）的双向转发检测（BFD）	IETF
FC-BB-5	存储光纤通道	国际信息技术标准委员会

3. 术语、定义和缩略语

下列术语、定义和缩略语适用于本标准：

表3-1 术语

词语	解释
整机双向交换容量	在不考虑设备内部加速机制条件下，设备交换板最大双向转发的容量之和，以bps为单位。
整机吞吐量	在不丢包情况下，设备整机双向转发的最大流量，以bps为单位。
整机双向包转发能力	设备整机所能实现的最大双向包转发能力，以pps为单位。

下列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表3-2 定义

词语	解释
交换机（Switch）	交换机是工作在链路层的MAC子层、通过转发MAC帧实现网络互连的设备，通常使用硬件实现过滤、学习和转发数据帧。
三层交换机（L3 Switch）	三层交换机是具有路由功能的以太网交换机，除实现数据帧转发功能外，能根据收到的数据包中网络层地址以及交换机内部维护的路由表决定输出端口以及下一跳交换机地址或主机地址并且重写链路层数据包头。路由表必须动态维护来反映当前的网络拓扑。三层交换机通常通过与其他类似设备交换路由信息来完成动态维护路由表。
数据中心交换机（Data Center Switch）	数据中心交换机是指除了具有普通三层交换机的二三层转发功能外，还具有大容量、大缓存的特征，可用于大规模数据中心组网的交换机。

下列缩略语适用于本标准：

表3-3 缩略语

词语	解释
1000Base-LX	1000 Base-Long (1000M长距基带)
1000Base-SX	1000 Base-Short (1000M短距基带)
1000Base-T	1000 Base-Twistedpair (1000M双绞线基带)
10GBase-CX	10G Base-Interconnect (10G互联基带)
10Gbase-ER	10G Base-Extended Reach (10G超长距基带)
10Gbase-LR	10G Base-Long Reach (10G长距基带)
10Gbase-SR	10G Base-Short Range (10G短距基带)
10Gbase-T	10G Base-Twistedpair (双绞线基带)
AAA	Authentication, Authorization and Accounting (认证授权计费)
ACL	Access Control List (访问控制列表)
ANSI	American National Standard Institute (美国国家标准研究所)
ARP	Address Resolution Protocol (地址解析协议)
AS	Autonomous System (自治系统)
AUX	Auxiliary (辅助端口)
BENES	BENES (BENES交换矩阵)
BFD	Bidirectional Forwarding Detection (双向转发检测)
BGP	Border Gateway Protocol (边界路由协议)
BPS	Bits Per Second (比特/秒)
CIDR	Classless Inter Domain Routing (无类域间路由选择)
CLOS	CLOS (CLOS交换矩阵)
CN	Congestion Notification (拥塞通告)
CPU	Central Processing Unit (中央处理器)
CROSSBAR	CROSSBAR (交叉开关矩阵)
DC	Data Center (数据中心)
DCB	Data Center Bridging (数据中心桥接技术)
DHCP	Dynamic Host Configuration Protocol (动态主机配置协议)
DIFFSERV	Differentiated Service (差分服务)
DSCP	Differentiated Services Code Point (差分服务代码点)
DWDM	Dense WaveLength Division Multiplexing (高密度波分多路复用技术)
EBGP	Exterior Border Gateway Protocol (外部边界网关协议)
ETS	Enhanced Transmission Selection (增强传输选择)
FC	Fiber Channel (光纤通道)
FCoE	Fiber Channel over Ethernet (以太网光纤通道)
FCS	Frame Check Sequence (帧检验序列)
FIB	Forwarding Information Base (转发信息库)
FPS	Frame Per Second (包/秒)

表3-3 缩略语 (续)

FTP	File Transfer Protocol (文件传输协议)
G	Giga (吉)
GBPS	Giga Bits Per Second (吉比特每秒)
GE	Gigabit Ethernet (千兆以太网)
GR	Graceful Restart (平滑重启)
HDLC	High Layer Data Link Control (高级数据链路控制)
IBGP	Interior Border Gateway Protocol (内部边界网关协议)
ICMP	Internet Control Message Protocol (Internet控制消息协议)

ID	Identity (身份号码)
IDC	Internet Data Center (互联网数据中心)
IEEE	Institute of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s Engineers (美国电气和电子工程师协会)
IETF	Internet Engineering Task Force (互联网工程任务组)
IGMP	Internet Group Management Protocol (Internet组管理协议)
IGP	Interior Gateway Protocol (内部网关协议)
INCITS	InterNational Committee for Information Technology Standards (国际信息技术标准委员会)
IP	Internet Protocol (互联网协议)
Ipv4	Internet Protocol Version 4 (互联网协议-第4版)
Ipv6	Internet Protocol Version 6 (互联网协议-第6版)
ISIS	Intermediate System to Intermediate System (中间系统-中间系统)
K	Kilo (千)
KBPS	Kilo Bits Per Second (千比特每秒)
L2TP	Layer 2 Tunneling Protocol (二层隧道协议)
L3	Layer 3 (三层)
LAN	Local Area Network (局域网)
LACP	Link Aggregation Control Protocol (链路汇聚控制协议)
LDP	Label Distribution Protocol (标签分发协议)
LER	Label Edge Router (标签边缘路由器)
LLC	Logical Link Control (逻辑链路控制)
LSP	Label-Switched Path (标签交换路径)
LSR	Label Switching Router (标签交换路由器)
M	Mega (兆)
MAC	Media Access Control (媒体控制访问)
MD5	Message Digest Algorithm 5 (信息摘要算法第5版)
MIB	Management Information Base (管理信息库)
MPLS	Multi-Protocol Label Switching (多协议标签交换)
MPPS	Mega Packets Per Second (兆包每秒)
MSTP	Multiple Spanning Tree Protocol (多生成树协议)
MTU	Maximum Transmission Unit (最大传输单元)

表3-3 缩略语 (续)

NETCONF	Network Configuration Protocol (网络配置协议)
NSR	Non Stop Routing (不间断路由)
NTP	Network Time Protocol (网络时间协议)
OAM	Operation and Maintenance (运行与维护)
OoB	Out of Band (带外)
OSPF	Open Shortest Path First (开放最短路径优先)
OVsDB	Open Vswitch Database (开源虚拟交换机数据库)
PCS	Physical Coding Sublayer (物理编码子层)
PFC	Priority-based Flow Control (基于优先级的流控)
PIM-SM	Protocol Independent Multicast-Sparse Mode (协议无关组播-稀疏模式)
PING	Packet Internet Groper (互联网分组包探测)
PLS	Physical Layer Signaling (物理层信令)
PPS	Packets Per Second (包/秒)
PQ	Priority Queuing (优先级队列算法)
QinQ	802.1Q in 802.1Q (双层VLAN)

QoS	Quality of Service (服务质量)
RADIUS	Remote Authentication Dial In User Service (远程用户拨号认证系统)
RFC	Request For Comments (请求注解)
RO	Read Only (只读)
RPF	Reverse Path Forwarding (反向路径转发)
RSTP	Rapid Spanning Tree Protocol (快速生成树协议)
RW	Read Write (读写)
SDH	Synchronous Digital Hierarchy (同步数据系列)
SNMP	Simple Network Management Protocol (简单网络管理协议)
SONET	Synchronous Optical Network (同步光纤网)
SSH	Secure Shell (安全外壳协议)
STP	Spanning Tree Protocol (生成树协议)
SYSLOG	System Log (系统日志)
TACACS	Terminal Access Controller Access Control System (终端访问控制器访问控制系统)
TBPS	Tera Bits Per Second (太比特每秒)
TOS	Type of Service (服务类型)
TRILL	Transparent Interconnection of Lots of Links (多链接透明互联)
TTL	Time to Live (生存时间)
VID	Virtual LAN Identifier (虚拟局域网标识符)
VLAN	Virtual Local Area Network (虚拟局域网)
VPLS	Virtual Private Lan Service (虚拟专用局域网服务)
VPN	Virtual Private Network (虚拟专用网络)
VRF	Virtual Routing and Forwarding (虚拟路由和转发)

表3-3 缩略语 (续)

VRRP	Virtual Router Redundancy Protocol (虚拟路由器冗余协议)
URPF	Unicast Reverse Path Forwarding (单播反向路径转发)
WAN	Wide Area Network (广域网)
WFQ	Weighted Fair Queuing (加权公平队列算法)
WRR	Weighted Round Robin (加权循环调度算法)
XML	Extensible Markup Language (可扩展标记语言)

4. 接口要求

4.1. 千兆以太网接口

设备应支持千兆以太网接口，应遵循IEEE802.3标准。

1000Mbit/s以太网物理接口类型包括1000Base-SX、1000Base-LX（参见行标YD/T 1097-2001《路由器设备技术规范 高端路由器》）以及10/100/1000BaseT（应符合IEEE802.3ab）。

4.2. 万兆以太网接口

设备应支持万兆以太网接口，应遵循IEEE802.3ae标准。

10G LAN接口应实现MAC和物理编码子层（PCS）功能。

10G以太网物理接口类型包括10GBase-SR、10GBase-LR、10GBase-ER（参见行标YD/T 1097-2009《路由器设备技术要求 核心路由器》）。

4.3. 40GE

设备应支持40G以太网接口，应遵循IEEE802.3ba标准。40G以太网物理接口类型包括40GBase-SR4、40GBase-LR4、40GBase-ER4。

4.4. 100GE

设备应支持100G以太网接口，应遵循IEEE802.3ba和IEEE802.3bm标准。100G以太网物理接口类型包括100GBase-LR4、100GBase-SR4，其中对于SR4，支持一种接口类型即可。

设备应支持100G QSFP28以太网接口，应遵循IEEE802.3bm和IEEE802.3ba标准。100G QSFP28以太网物理接口类型包括QSFP28-100GBase-SR4、QSFP28-100GBase-LR4

5. VLAN 功能

设备应支持VLAN功能，应遵循YD/T 1260-2003《基于端口的虚拟局域网（VLAN）技术要求和测试方法》标准，要求VID可在1到4094之间任意进行配置，支持非标记帧和标记帧的VLAN接入。

6. 生成树协议

设备应支持STP（生成树协议），应遵循IEEE802.1d标准。

设备应支持MSTP（多生成树协议），应遵循IEEE802.1s标准。

设备应支持RSTP（快速生成树协议），应遵循IEEE802.1w标准。

设备应支持基于物理端口打开或关闭生成树协议功能。在两层拓扑环境下，RSTP链路收敛时间不大于5秒。

7. 跨机箱链路捆绑

设备应支持跨机箱链路捆绑功能。跨机箱链路捆绑技术在单机链路捆绑技术基础上进行扩展，实现跨机箱的链路捆绑。两台设备转发面工作状态为Active-Active模式。跨机箱链路捆绑分为“控制面转发面均合一”（如堆叠等）与“控制面分离转发面合一”两种实现方式，设备正常情况下，流量应按照本地优先转发规则，不经过心跳线转发。

跨机箱链路捆绑支持“控制面分离转发面合一”的实现方式。

采用堆叠方式实现时，要求多台堆叠设备可以通过1个网管口地址进行管理。

采用堆叠方式实现时，要求设备支持在线软件版本更新（ISSU）并支持现网应用。

要求两台设备之间的心跳线能够在任意等速率的业务口上创建。

能够在接入-接入间心跳线中断，接入/核心之间链路，接入/核心设备掉电故障发生时，能及时完成倒换，并实现业务正常转发。

捆绑链路数量不小于16条。

8. 端口聚合

设备应支持通过LACP（链路汇聚控制协议）将多个以太网接口聚合成单个接口，并遵循IEEE802.3ad标准。设备应可配置以太网接口LACP优先级、协商方式以及最大可聚合接口数量。

设备以太网接口应支持手工捆绑方式建立链路捆绑。

设备以太网接口应支持静态LACP方式建立链路捆绑。

设备应实现跨板链路绑定功能，捆绑链路数量不小于16条。

9. VRF

设备应支持多实例路由转发功能（Multi-VRF），可配置多个相互独立的VRF，不同VRF的路由和转发表彼此隔离。

10. 网络层功能

与IPv4相关的IPv4基本协议、子网、IP广播、CIDR、ICMP等要求参见行标YD/T 1255-2003《具有路由功能的以太网交换机技术要求》。

设备应支持互联网组管理协议IGMPv2和IGMPv3协议，IGMPv2应遵循RFC1112和RFC2236标准，IGMPv3应遵循RFC3376标准。

设备应支持IPv6协议，应遵循RFC2460。

设备应支持邻居发现协议，应遵循RFC4861。

设备应支持互联网控制消息ICMPv6协议，应遵循RFC4443。

设备应支持RFC4291规定的IPv6地址结构，应支持RFC4862规定的无状态地址自动配置协议。

设备应支持同时启用IPv4和IPv6协议。

11. 路由功能

路由协议分为内部网关和外部网关路由协议。设备应支持同时启动IPv4和IPv6两个版本的路由协议。

11.1. OSPF

设备应实现在RFC2328中规定的OSPFv2。

设备应支持OSPFv2多实例。

设备应实现在RFC4750中规定的OSPFv2 MIB。

设备应实现RFC5340中规定的OSPFv3，具体的规定参见行标YD/T 1295-2003《支持IPv6的路由协议技术要求 开放最短路径优先协议（OSPF）》。

设备应实现在RFC5643中规定的OSPFv3 MIB。

11.2. ISIS

设备应实现ISIS和ISISv6。ISIS在RFC1142和RFC1195中规定。ISISv6在RFC5308中规定。

设备应实现RFC5120标准中定义的多拓扑ISIS。

设备应实现RFC4444标准中定义的ISIS MIB。

11.3. BGP

设备应支持BGP4，应遵循RFC4271和RFC1772标准。

设备应支持4字节AS扩展，应遵循RFC4893标准。

设备应满足BGP4对IPv6网络的支持，应遵循RFC4760和RFC2545规定的BGP4多协议扩展（BGP4+）以及行标YD/T 1342-2005《IPv6路由协议 支持IPv6的边界网关协议（BGP4）》。

设备应遵循RFC4273规定的BGP4 MIB。

设备实现以下BGP4+路由策略时应符合相关RFC规定：

- 设备应提供BGP4+路由反射，并符合RFC4456的规定。
- 设备应提供BGP4+区域属性，并符合RFC1997的规定。
- 设备应支持RFC2439规定的路由振荡抑制功能。

11.4. 静态路由

设备应支持IPv4和IPv6的静态路由。

11.5. 策略路由

设备应支持策略路由。策略路由的方式有：基于源地址、目的地址、源端口、目的端口。

11.6. 路由负载均衡

设备应支持根据IP地址进行路由负载均衡，同一IP地址的数据流只在一条链路上有流量，在输入数据流量相同的情况下能够基于IP五元组变化在不同链路之间进行1:1的负载分担，误差不超过10%。

12. DHCP 功能要求

设备应支持DHCP Relay功能（支持v4和v6）。

13. QoS 功能要求

设备应支持IPv4和IPv6的DiffServ功能，应遵循RFC2474、2475、2597和3246等规范的规定。

在DiffServ中，设备要求支持基于VLAN ID、VLAN Priority、IP Precedence和IP五元组的流分类功能。

设备可选支持基于MAC的流分类功能。

设备应支持出端口队列调度。

设备应支持基于PQ的队列调度。

设备应支持基于WFQ或WRR的队列调度。

设备应支持避免头阻塞功能。

14. BFD 功能要求

设备应支持通过BFD检测链路故障，并在检测到故障时能够执行预先设定的动作（如进行保护切换等）。设备支持BFD应遵循RFC5880和RFC5881标准。

设备应支持100ms检测间隔。

15. 数据中心特有功能要求

15.1. VxLAN

支持VxLAN二层功能，遵循RFC7348标准。能够基于物理端口或VLAN对接入流量进行VxLAN封装，保证不同VxLAN之间的流量隔离。

核心交换机支持VxLAN三层功能，能够支持不同VxLAN的互通，支持VxLAN三层网关的双活或者多活。

VxLAN在Underlay IPv4的场景下，支持Overlay业务为IPv4和IPv6

支持 VxLAN IPv6 隧道。

15.2. EVPN

设备应实现在RFC7348、RFC7432中规定的EVPN功能。

设备应支持以EVPN作为控制面协议，以VxLAN作为数据平面封装方式。

设备应支持MP-BGP EVPN的RR功能。

设备应支持通过EVPN协议实现VTEP自动发现、VxLAN隧道自动建立、VxLAN隧道和VNI自动关联。

16. 安全性和可靠性要求

16.1. ACL 功能

设备支持基于源IP地址、目的IP地址、源端口、目的端口和指定协议的ACL验证功能。设备支持基于指定时间的ACL验证功能。

设备支持对分片数据包的ACL过滤策略。

设备支持支持出向 IPv6 ACL

设备支持多条ACL条目的混合过滤策略，ACL策略符合顺序性。

16.2. 链路层功能安全

16.2.1. MAC 地址安全

设备应能配置基于源MAC地址的策略实现MAC地址过滤。

设备应能配置基于VLAN/端口的MAC地址数量限制。

16.2.2. 路由协议安全

设备应支持OSPF接口和区域MD5验证。

设备应支持ISIS接口Level-1和Level-2的明文和MD5验证，应支持ISIS区域的明文和MD5验证。

设备应支持IBGP和EBGP的MD5验证。

设备应能对每个VPN的VRF表容量进行限制，应能丢弃高于VRF表容量的路由。

16.3. 可靠性要求

16.3.1. 系统可靠性要求

为保证网络可靠性，设备应满足如下要求：

- 框式设备接口板应具备热插拔能力，且不影响其他板卡数据转发。
- 设备应提供电源热备，能够自动启用备用电源，且不影响数据转发。
- 设备应提供控制引擎热备，能够自动启用备用控制引擎，且不影响数据转发。
- 设备应提供交换板热备，能够自动启用备用交换板，且不影响数据转发。
- 设备硬件故障时，设备面板上应能够显示告警，日志中应有相应告警记录信息；故障恢复后，应能清除告警显示状态，日志有故障恢复记录信息。

16.3.2. VRRP 功能

设备应支持虚拟冗余路由协议VRRP，应遵循RFC5798标准。

16.3.3. GR 和 NSR 功能

设备应支持GR for OSPF/ISIS/BGP，主用路由引擎带电插拔后设备OSPF/ISIS/BGP业务不受影响，仅要求设备支持Helper，协助重启的GR Restarter保持路由关系的稳定。

设备应支持NSR for OSPF/ISIS/BGP，主用路由引擎带电插拔后设备OSPF/ISIS/BGP路由不受影响。

17. 操作管理和维护要求

17.1. 网络管理协议

设备应遵循RFC2578、RFC2579、RFC2580、RFC3410到RFC3418标准中规定的SNMPv2和SNMPv3，进行网管配置时优选较高版本。

17.2. 网络管理功能

17.2.1. 流量统计查询

设备要求可以通过MIB方式查询转发数据的有关统计信息。

17.2.2. 系统操作日志输出

设备应将对网络操作有影响的操作日志信息通过Trap和SYSLOG方式发送至远端服务器，每条日志信息应包括操作员ID、级别、操作日期、时间和内容。

17.2.3. 备份系统配置

设备要求系统配置能正确备份至远端服务器。

17.2.4. 配置、性能和告警指标要求

交换机满足网管平台配置、性能和告警指标要求，支持相应的信息、日志和告警上报。具体信息包括：

(1) 配置信息：设备名称、交换机类型、交换机型号、设备软件版本、设备厂家、设备管理IP、设备序列号、交换机端口标识、交换机端口名称、交换机端口描述、交换机端口状态、交换机端口类型、端口已配置绑定MAC地址（如已配置）、端口实际连接设备MAC地址、端口所连设备IP地址、端口所属VLAN、端口速率、端口所连接对端端口唯一标识、端口已配置要绑定的IP地址、端口最大传输单元、端口管理状态。）

(2) 告警信息：设备当前状态、设备端口状态、网元状态、设备CPU利用率超阈值告警、设备内存使用率超阈值告警。

(3) 性能信息：设备CPU利用率、设备内存利用率。端口带宽、端口入字节数、端口入单播包数、端口入组播包数、端口入广播包数、端口入丢包数、端口入错包数、端口出字节数、端口出单播包数、端口出组播包数、端口出广播包数、端口出丢包数、端口出错包数。

17.3. 操作维护要求

设备要求支持通过Console、Telnet登录及维护，支持通过SSH远程登录系统。

设备要求支持netconf协议，遵循RFC4741标准。

设备要求能正确增删系统管理用户，阻止使用错误ID/口令或密码进入网管系统，拒绝低权限的操作员作高权限的操作并有日志记录。

设备要求能正确配置分级管理员的权限，权限可以订制，例如普通权限只能查看网络设备的状态而不能改变网络设备的配置。

设备要求支持对允许通过IP协议登录到该设备的IP地址范围进行设定。

设备要求支持对各种远程访问管理功能（如Telnet、SSH、FTP）的关闭，支持通过专门的带外网管接口或Console口实现带外网管能力。

设备要求正确显示系统当前配置，正确显示系统软件版本信息，正确显示系统硬件状态信息（包括控制引擎、业务板卡、交换矩阵板卡、电源、风扇、硬盘/Flash卡、CPU、内存等），正确显示系统当前端口状态信息，正确显示系统当前时间。

设备要求能正确更改系统时钟，更改设备端口配置，正确保存系统当前配置，并能在本地或远程维护终端上重启系统。

设备网管接口应支持IPv4/IPv6双栈。

17.4. 设备管理安全

设备针对远程网络管理的需要，应当执行严格的身份认证与权限管理策略，并加强口令安全管理。

设备应当具备避免口令探测攻击的能力，防止非法用户使用暴力猜测方式获得网络设备的口令信息。

设备上不必要的端口和服务应当关闭。为确保设备配置文件的安全，针对网络设备的升级操作只能在本地进行，不允许对网络设备采用远程FTP方式进行升级操作。

设备应具有登录受限功能，可以依靠ACL等方式只允许特定的IP地址登陆网络设备，在受信范围以外的IP地址应无法登录网络设备。只有网管设备或者是管理主机才可以通过SSH方式登录到设备上进行管理。

18. 性能要求

核心交换机实配性能基本要求如下：

- 整机包转发能力 $\geq 80000\text{Mpps}$ （以64字节包核算）
- 整机交换容量（双向） $\geq 116\text{Tbps}$
- 整机支持BFD session数目 ≥ 256
- IPv4转发表容量 $\geq 96\text{K}$,
- 双栈转发表容量 $\geq 32\text{K}$
- MAC表容量 $\geq 64\text{K}$
- ARP容量 $\geq 64\text{K}$
- ND容量 $\geq 16\text{K}$
- VRF数量 $\geq 2\text{K}$
- 整机支持的VRRP数量 ≥ 256

- 整机支持入方向ACL（IPV4）数目 $\geq 1K$
- 整机支持入方向ACL（双栈）数目 ≥ 500
- 每端口进出队列数目 ≥ 8
- 设备必应支持路由多路径负载分担，至少支持16条
- 可同时激活VLAN数目 $\geq 4K$ （设备内部保留VLAN数目 $\leq 5\%$ ）

19. 硬件要求

19.1. 硬件系统基本要求

设备应采用模块式的硬件结构，并能容纳新业务和新技术。

设备硬件架构和内部交换网应具有良好的可扩展性设计，便于设备按业务需求增加线路板卡或更换不同端口容量和端口密度的线路板卡。

设备应全部采用经过老化测试和严格筛选的优质元器件，组装过程应有严格的质量控制，确保长期使用的高稳定性、高可靠性。

设备路由引擎应采用1:1冗余。

设备电源、风扇等硬件设备应采用N:1冗余。

设备支持交流或直流电源模块。具体电源模块选型灵活可配。

交换板应支持N:1冗余。

各硬件板卡可热插拔。

系统构成应具有冗余和容错等安全措施。

当软件升级时，不影响硬件结构。

应具备前后风道，支持前进风后出风方式。

19.2. 对主控板的要求

主控板是设备的协议处理、系统管理和设备监控中心。运行嵌入式操作系统和各类功能软件。

19.2.1. 功能要求

主控板配有路由引擎，运行路由协议，收集路由信息，生成和更新路由表和转发表。

主控板运行系统网管等控制平面功能，通过内部管理总线系统，控制和监控交换网板、线路板、电源、风扇等系统的工作：

- 系统运行状态监视；
- 网络管理代理；
- 处理机系统具有故障脱机自动诊断功能；
- 处理机系统应具有过负荷控制措施；
- 处理机系统应具有软、硬件故障告警信号；
- 数据配置功能：系统配置数据、启动文件、日志信息等；
- 可靠性处理：冗余备份、热切换。

对外提供10/100/1000M自适应以太网电口、Console、AUX配置接口等网管控制接口。

19.2.2. 对主控板的可靠性要求

设备主控板应配备两套路由引擎：一套作为主用、一套作为备份。

数据平面和控制平面分离：设备在主控板倒换的时候，只有控制平面倒换，数据平面不复位，转发不中断。

控制平面的主备倒换过程不影响业务流通信。

19.3. 对交换网板的要求

交换网板实现线路板间的交换功能，应配有大容量交换网芯片和内部交换总线。

交换网板与主控板应采用分离架构设计。交换网应采用Crossbar或Benes或Clos架构。

交换芯片和交换总线应采用冗余设计。

交换网板可以根据微信元的目的端口和优先级信息对接收信元进行分类存储，并按照优先级和先入先出规则将信元发送到特定的目的端口，完成数据的交换过程。

设备交换网络应以交换板卡形式设计，同主频交换板卡可线性增容。

19. 4. 对线路板的要求

线路板用于接口适配、流量线速转发、流量的QoS分类、流队列管理、流量监管和整形等工作。

线路板通过内部管理总线与主控板通讯，完成管理控制功能，实现链路层协议处理等功能；线路卡向内通过数据高速总线与交换板连接，向外通过接口单元提供业务接口，转发单元主要完成数据包的线速路由和转发功能，提供高速路由查找、线速单播/组播/MPLS转发、QoS队列，并应支持IPv6。

每个线路板通过接口单元提供不同的业务接口卡，提供100GE/10GE/GE等业务接口。

线路板转发单元主要完成下列功能：

- 端口处理包括二层协议的封装和解封装；
- 上下行转发采用最长匹配查找，对于协议报文和本地报文上送CPU处理；
- QoS及队列调度算法，在提供QoS时不影响转发的速度，支持QoS流程包括：报文分类、流量监管、DSCP标记/重标记、队列管理、流量整形环节。

20. 配置要求

交换机配置参数

产品	参数	数量
交换机框	16 业务槽位	2 台交换机框
交换网板	交换网板 N+M 热备份	满配
主控板卡	主控板卡 1+1 热备份	满配
风扇	风扇 N+1 备份	满配
电源模块	交流或直流	满配
100G 光接口板卡	单板卡 $\geq$ 18 个 100G 端口	12 个板卡
10G 光接口板卡	单板卡 $\geq$ 48 个 10G 端口	$\geq$ 240 个光接口
100G 光模块	1310nm, 10km, LC, 单模	$\geq$ 176 个光模块
10G 光模块	1310nm, 10km, LC, 单模	$\geq$ 240 个光模块
100G 堆叠线缆	长度 $\geq$ 5M	10 条线缆
综合网管	配置相当或高于:处理器:2*24 核 2.2GHz,内存:12*32G DDR4,硬盘: 8*4TB, 网卡: 4*千兆网口, 2*万兆光网口, 双电源, 独立带外网管接口	1 套网管

调试电脑	配置相当或高于:i7-10750H 16G 512G P620 4G	2 台电脑
提供安装调试实施的一切必须辅材		
原厂质保 3 年		

21 服务要求

21.1 项目进度

投标人中标后应以自然工作日为单位提供详细的时间进度安排表，至少应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内容：

- （1）项目开发：包括需求分析、编制需求规格说明书、初步设计、详细设计、代码等。
- （2）应用系统上线及试运行：含系统测试，试运行等。
- （3）项目实施完毕或验收完成后，中标方需在项目实施地及外地免费提供 10 人的项目相关操作、系统维护等技术培训（涉及外地培训时，需包括参训人员的路费、食宿等费用）。
- （4）并说明模块的完成时间及详细的时间进度安排表。
- （5）工期要求：设备到达实施现场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完成系统上线运行。

21.2 项目团队要求

项目开发要求如下，投标人须拥有相对稳定且具备较高素质和良好服务意识的专业人员。

- （1）项目经理 1 人应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从事 IT 行业工作经验满 5 年。
- （2）项目开发阶段要求定制开发，必须保障有效开发人员不少于 5 人（不含项目经理），所有人员为本科以上（含本科）学历，且均从事 IT 行业工作经验满 3 年。
- （3）项目实施阶段要求驻点实施，必须保障现场实施不少于 2 人，为本科以上（含本科）学历，且从事 IT 行业工作经验满 3 年。

21.3 技术实力要求

- （1）要求投标人在国内具有研发机构，具有自主研发能力，能对本次招标的系统进行定制开发，以满足招标人的需要。提供研发人员的数量以及本次投标系统研发人员的数量。
- （2）要求投标人提供本次应标系统的研发情况介绍，内容应包括是否为自主研发，是否为国内研发，参与研发的人员数量等等。
- （3）要求投标人提供本次应标系统在国内商用的数量、规模、效果以及投标人承担的角色。

21.4 项目服务要求

- （1）投标人应在中标后根据本期项目的情况，制定详细的实施方案。
- （2）投标人应根据后期的发展目标和规划向招标人提供远期方案建议，并在招标人进行设备采购、方案制定、网络调整等工作时提供技术咨询等服务，保证招标人采购的设备、搭建的网络能够实现项目的目标。
- （3）投标人须根据合同规定将要安装和调试资料提前单独发往安装现场。
- （4）在系统设备试运行期间，根据需要投标人有责任派技术人员到现场指导维护工作。

(5) 在网络和设备扩容及软件升级时，设备厂商必须根据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要求派技术人员到场指导。

(6) 试运行期间出现的设备故障，投标人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处理完毕，恢复设备无故障运行，并交给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详细的故障处理分析报告。该报告将视为试运行期间的统计报告，作为日后确定是否结束试运行的依据之一。

(7) 投标人必须对其在中国的售后服务、技术支持提供：在中国国内的技术支持中心设置地点，应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

(8) 投标人必须满足下表故障级别的服务响应时间。并且投标人应加强日常维护工作，防患未然，避免 1 级故障的发生。

故障级别	服务时间	故障级别说明	服务响应时间(包括上门或远程时间及排除故障时间)
故障级别 1 最优先	24 小时/天	最紧急，系统宕机，整个系统受到影响。	1 小时
故障级别 2 优先	24 小时/天	紧急，关键部件故障，系统降级运行，系统虽然功能正常。但正常性能受到重大影响。	2 小时
故障级别 3 次优先	24 小时/天	某个部件报错，但由于冗余部件功能正常，系统运行不受影响。	4 小时
故障级别 4 普通	24 小时/天	一般报警信息，对系统正常运行没有影响；系统参数调整等。	4 小时

(9) 终验后的三年保修期内，投标人必须承诺及时解决软件中存在的各种问题。

(10) 保修期满后的营运期内，投标人须提供可供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选用的技术服务内容，由双方约定此阶段的技术服务具体要求。

(11) 技术支持

所提供的软件在运营期内发生任何主要问题（或操作问题或系统全阻），投标人应免费及时提供所需的技术与其他支持。

(12) 投标人采用第三方设备的技术服务及支持应满足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要求。

21.5 文档资料要求

投标人在向招标人提供软件的同时，应提供至少三套的技术资料。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文档应与其提供的软件相一致，技术文档应该全面、完整、详细。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文档应能够满足招标人对投标人所提供的软、硬件安装、使用、

维护、应用开发的需要。

21.6 软件技术资料

投标人应在中标后提供系统软件的技术文档，技术文档应规范、正确、完整、一致和有效。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系统总体设计方案；
- (2) 系统软件技术架构说明文档；
- (3) 系统功能规格说明书；
- (4) 系统需求分析报告；
- (5) 各系统间接口规范文档（接口资料应包括应用场景、接口协议、命令参数、输入和输出数据格式说明等详细描述）。
- (6) 系统概要设计和详细设计文档（包括各应用软件模块之间、数据之间的关系以及系统内部 API 说明）；
- (7) 应用软件功能清单；
- (8) 测试报告。

21.7 运维应用资料

投标人应提供应用系统维护文档，对软件使用过程中的主要技术问题给出解答。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资产清单；
- (2) 系统部署手册；
- (3) 系统运行维护手册；
- (4) 系统操作手册等；
- (5) 异常情况说明文档（至少应包含应急情况下的处理方式、各种告警的说明、常见问题的处理方式等）。

21.8 其他要求

- (1) 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文件与本期工程相关规范相一致，技术文件应为简体中文。
- (2) 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文件应能够满足招标人对投标人所提供的软、硬件安装、使用、维护、应用开发的需要。
- (3) 任何时候投标人如对系统进行改进、升级、扩充等，投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供相应的技术资料和变更文档。
- (4) 投标人提供的文档和资料均应以磁介质和纸张为载体，文件格式为 Word 文档或 PDF 文档或其他可视化文件。
- (5) 需提供 10 个官方账号，权限可以查询运营商设备资料。
- (6) 投标人非制造商的需提供制造商出具的授权书。

第九篇 附表

目录

1. 响应文件格式
2. 首次报价一览表格式
3. 谈判分项报价表格式
4. 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
5.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6.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7. 谈判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8.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格式
9.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10. 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格式
11.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
12. 制造商资格声明格式

1. 响应文件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采购的货物的竞争性谈判邀请（项目编号和包号），签字代表（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三份电子版二份**：

- 1) 首次报价一览表；
- 2) 谈判分项报价表；
- 3) 货物说明一览表；
-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 6)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
- 7)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 8) 资格证明文件；
- 9) 谈判文件成交须知要求的所有文件；
- 10) 金额为_____的谈判保证金（金额根据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1) 所附谈判分项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谈判总价为_____（大写）。
- 12) 供应商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1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澄清函和修改文件（若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供应商完全清楚其应放弃提出一切引起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利。
- 14) 谈判有效期为日历日_____。
- 15) 如果在谈判规定时间和日期后，供应商在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其谈判保证金将被采购代理机构方没收。
- 16)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买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字或资料，并对买方可能不接受最低价授标及任何投标表示理解。
- 17) 与本谈判采购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授权人签字：

2. 首次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货物名称	制造商名称	规格及型号	数量	单价	谈判总价	谈判保证金	合同履行期限 (交货期)	备注
合计：¥								

注：

1. 首次报价一览表一式一份；
2. 谈判货币为人民币；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
3. 谈判单价及总价的报价方式为货物送交合同指定的最终交货地点，含安装费等在内的综合价；
4. 谈判总价应包括如果授予合同将要缴纳的包括增值税在内的销售税和其他税；
5. 此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

供应商签字：

日期：

3.谈判分项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设备材料列表价：

序号	部件名称	技术描述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交换机框					
2	交换网板					
3	主控板卡					
4	风扇					
5	电源模块					
6	100G 光接口板卡					
7	10G 光接口板卡					
8	100G 光模块					
9	10G 光模块					
10	100G 堆叠线缆					
11	综合网管					
12	调试电脑					
13	提供安装调试实施					
14	原厂质保 3 年					
	合计					

其它分项报价表：

序号	报价项目	内容和标准	报价	备注
1	运保费			
2	货物验收费			
3	装卸、存储费			
4	安装调试费			
5	培训服务费			
6	技术服务费			
7	备件、易损件费			
8	其它费用			
	合计			

价格汇总表：

谈判总价（设备材料总价和其它分项报价表之和）		备注

注：1.价格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第11款的要求报价。

2.设备列表中的报价请参照谈判文件第八篇技术规格与要求列出的清单，按给出的格式报价，应包括随机附件、保证设备正常运行所需备件、专用电线、电缆和专用工具等。

3.供应商应承担全部材料、制造、外购件、电气设备、出厂前预组装、试验、防腐、专用工具、备品备件、出厂验收、包装、保险、运输、交货、装卸、存储、中转、安装现场服务及谈判等

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谈判全部以人民币报价，本谈判文件所列的全部条款凡涉及报价的，供应商都应在报价中计列，供应商的报价，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是各项费用和含税综合计算的结果，且该报价为固定价，成交后在谈判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4.分项报价的单价为供货到合同指定地点，含安装费等在内的综合单价。

5.供应商推荐可能用到的，满足谈判文件技术要求，而表中未列出的型号规格产品，可按上表格式另列表格描述，供采购人备选。

供应商被授权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4.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序号	货物名称	主要规格	数量	单位	合同履行期限 (交货期)

供应商被授权人签字：

时间：

5.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序号	谈判文件		响应文件	
	条目	简要内容	条目	简要内容
1				
2				
3				
4				
5				
6				
7				
8				

说明：

- 1.商务条款均应根据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的偏离情况相对应地填列。
- 2.商务条款主要填列**付款条件、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交货方式、售后服务、质量保证、违约赔偿**等重要条款方面的偏离情况。
- 3.表内如果填列不全，可另外附页说明并按规定签字和加盖公章。
- 4.采购人要求供应商认真填写本表。
- 5.此表可根据需要自行拉长加宽。

供应商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6.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序号	品目号	谈判规格	响应规格	是否偏离	偏离说明	备注
				是/否		

注：

技术上，响应文件与谈判文件有差异之处，均应统一汇总说明到“偏离表”中。供应商应对照谈判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供应商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7.谈判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不适用）

银行编号：

开具日期：

受益人：采购代理机构谈判文件编号为_____提供_____(货物名称)的保证金。

本保函作为 (采购人名称)对买方谈判文件编号为的竞争性谈判邀请提供 (货物名称)的谈判保函。
_____(开具行名称)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本行或其继承人和其受让人，一旦收到贵方提出的下述任何一种事实的书面通知，立即无追索地向贵方支付谈判保证金，金额为：

- 1) 从谈判日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供应商撤回投标；或
- 2) 在收到成交通知后，成交商未按规定与买方签订合同；或
- 3) 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7天内，未按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成交服务费。

本保函自开标日起到投标有效期期满后二十八（28）天内有效，以及贵方和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并通知本行的期限内继续有效。

开具行名称：

签字人的印刷字体姓名和职务：_____

公章：

8.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的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的合同谈判采购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和保修，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见证人签字：

职务：

单位名称：

地址：

9.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不适用）

开具日期：

受益人： 买方

_____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于年月日就项目项下提供货物签订的_____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开具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支付_____(合同总价的10%)，并以此约定如下：

- A 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可能做出的并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换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货物(以下简称"违约")，只要贵方确定，无论卖方有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的书面违约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不超过上述累计总额的金额和按该通知中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 B 本保证金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禁止净值，无论任何人以何种理由提出扣减现有或未来的收费、关税、费用或扣款，均不能从本保函中扣除。
- C 本保函的规定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义务。今后任何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贵方在时间上的通融、其他宽容、让步或由贵方采取的除了本款以外都适用的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删除或其他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该保函项下的责任。
- D 本保函在合同最后一批货物交货验收合格后三十（30）天内完全有效。

开具行名称

签字(印刷体姓名和职务)_____

公章

10.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安 装 调 试	
售 后 技 术 维 护 服 务	
培 训 事 项	

供应商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_____

11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买方名称）

作为设在 （制造商地址） 的制造/生产（货物名称和/或描述）的 （制造商名称） 在此以制造厂的名义授权 （代理公司名称和地址） 用我厂（单位）制造的上述货物就第 _____ 号竞争性谈判邀请书递交响应文件并进行后续的合同谈判和签署合同。

我们在此保证为上述公司就此次谈判而提交的货物承担全部质量保证责任。

出具授权书的制造商名称（公章）：

日期：

12 制造商资格声明格式

1.名称及其他情况

(1) 制造商名称:

(2) 地址: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4) 主管部门:

(5) 性质:

(6) 职员人数:

(7) 一般工人:

(8) 技术人员:

(9) 近期资产负债表 (到年月日止)

①固定资产:

原值:

净值:

②流动资金:

③长期负债:

④短期负债:

⑤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⑥资金类型:

生产资金:

非生产资金:

2.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他情况

(1) 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他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	生产的项目	年生产能力	职工人数
--------	-------	-------	------

(2) 厂不生产, 而需从其他制造厂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制造商名称和地址	主要零部件名称
----------	---------

制造商生产此投标货物的历史(年数):

(3) 近3年该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
-------	------

出口销售额:

(4) 近3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	----	----	----

(5) 损件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

部件名称	供应商
------	-----

(6)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7) 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制造商名称：

授权人签字： 授权人的职务：

电话： 传真：

公章：